

绵阳市中野科技有限公司

LED 导电浆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7 日，绵阳市中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LED 导电浆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绵阳市中野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绵阳新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绵阳出口加工区 101 幢的北翼二楼标准厂房实施“LED 导电浆料”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取得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2018-510798-75-03-254875]FGQB-0059 号），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1200m²，共建成 6 条 LED 导电浆料生产线，年产导电铜浆 8t、导电银浆 4t。项目生产过程仅涉及简单的常温下物理混合，不涉及加温、加压及任何化学反应。

（二）生产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绵阳市中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科学城环境安全职业卫生监测与评价中心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绵阳市中野科技有限公司 LED 导电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审批，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绵阳市中野科技有限公司 LED 导电浆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绵环审批[2018]206 号）。

项目于 2018 年开始建设，2019 年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绵阳市中野科技有限制造公司“LED 导电浆料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比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生产车间及原辅料、成品仓库均采取了防渗措施，环评报告中未对原辅料和成品仓库作出防渗要求。项目生产仅涉及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无环评批复涉及的注塑工艺及相关原辅材料、产品以及

不合格注塑件。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混合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车间密闭，车间顶部设置集气装置，使整个操作间处于负压状态，同时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点均设置集气罩，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管道汇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等效内径 0.6m）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项目使用无尘布浸酒精擦拭设备和工作台，不使用水清洗。为保持车间的无尘，每天进行拖地，产生地面清洁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水排入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最终进入涪江。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行星混合机、三辊轧机、真空过滤系统、包装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55~75dB（A）之间。

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通过设备减震、以减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管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废滤渣、检测废物、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袋装后统一收集在垃圾暂存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无尘布：项目使用无尘布浸酒精擦拭设备和工作台，外售资源再生单位回收处置。

废包装材料：项目购买的原辅材料塑料包装袋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滤渣、检测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牌，地面采用了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确保危废得到有效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5月15~17日，2019年6月05~06日）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连续、稳定、正常，满足验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项目使用无尘布浸酒精擦拭设备和工作台，不使用水清洗。为保持车间的无尘，每天进行拖地，产生地面清洁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水排入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最终进入涪江。

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07）表5中“其他”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0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防治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无尘布、废滤渣、检测废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袋装后统一收集在垃圾暂存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无尘布外售资源再生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渣、检测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环办发[2015]333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和实际监测数据，对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污染物总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text{COD } 369 \text{ m}^3/\text{a} \times 60 \text{ mg/L} \times 10^{-6} = 0.0221 \text{ t/a}$$

$$\text{NH}_3 - \text{N} : 369 \text{ m}^3/\text{a} \times 8 \text{ mg/L} \times 10^{-6} = 0.0030 \text{ t/a}$$

$$\text{VOCs} : 0.01295 \text{ kg/h} \times 6 \text{ h/d} \times 300 \text{ d} \times 10^{-3} = 0.0233 \text{ t/a}$$

注：VOCs 小时浓度，取实际检测值的加权平均数。

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际排放量均满足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评法等制度。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检查

企业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企业办公室负责，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由公司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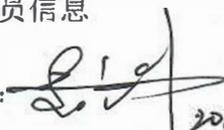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六、验收结论

绵阳市中野科技有限公司 LED 导电浆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验收监测期间，在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绵阳市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涪江；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07）表 5 中“其他”排放浓度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0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处置进行可行性处置，并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绵阳市中野科技有限公司LED导电浆料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2019.7.17

参加验收人员: 邱洪, 黄英, 柳程



